

(格式五～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五～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按存放中央銀行委託機構收管之繳存準備與跨行社清算款項、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分項列明。

(格式五~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信用合作社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1、項目應按票券、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2、已提供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說明：餘額超過應收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註

說明：應依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五～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十)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他催收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三。

(格式五~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三。

(格式五~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六。

(格式五～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六。

(格式五～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五~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十九)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2、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信用合作社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五~二十一)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說明：項目應按票券、債券等承作標的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二)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餘額超過應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按現值評價者，應予註明。

(格式五~二十三)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四)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餘額超過其他負債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